

每年平均 52.6 起森林火災 近期 8 縣市機率增 林務局設系統推估林

火風險

[感謝本校秘書室媒體公關組提供資料](#)

天乾物燥，進入森林火災好發時期，農委會林務局呼籲國人掃墓祭拜祖先，應小心用火，謹記「四不」、「二記得」，即掃墓時「不」燃燒雜草、「不」亂丟菸蒂、「不」隨地焚燒冥紙、「不」燃放爆竹，「記得」熄滅灰燼、「記得」帶走垃圾，就可以防範森林火災，林務局也將運用災防告警細胞簡訊機制，提醒進入高風險區域的國人配合嚴防火警，共同維護森林環境。

林務局表示，107 至 111 年間台灣每年平均發生 52.6 起森林火災，而統計歷年森林火災事件發生原因，有 97% 是人為因素所引起。

為強化風險潛勢評估及喚起民眾防災意識，林務局委託國立中興大學團隊建立新版林火風險評估系統，運用資料同化技術整合衛星氣象及地面觀測資料，計算林火天氣指數（Fire Weather Index, FWI）產製台灣林地林火潛在風險，並推估未來 7 日林火風險資訊，供林地管理機關及民眾防災參考。

根據系統推估，近期中南部連日乾燥，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台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縣淺山地區林火風險大增，多日呈現最危險等級，林務局也將針對前揭縣市高風險區域發布災防告警細胞簡訊，提醒民眾謹慎用火，避免森林火災發生。

林務局提醒，依據森林法第 34 條規定，在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內，非經過許可，不得有引火行為，違反規定者，最高可處 60 萬元罰鍰；至於放火燒毀他人之森林者，可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須負民事賠償責任。

另外，為鼓勵民眾共同防範森林火災，舉發燒毀國、公有林者，經查獲犯罪行為人，將致贈舉發人每案 10 萬元以下破案獎金，若情節重大，得提高至新台幣 100 萬元；而最先通報森林火災發生者，則發給 5000 元以下獎金或獎狀。國人若發現森林火災，請儘速撥打免費電話 0800-000930（您您您，救山林）、0800-057930（林務局救山林）或 119 消防中心，共同防範森林火災，守護台灣山林資源。